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000816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工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节 监事会会议召开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事会召集人或1/3以上监事提议，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

（二）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四）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提出专业意见。

（五）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况。

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与定期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监事会议事主要采用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主持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或总经理列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也可委托其他监事，但委托书应写明授权范围。

第九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在 10 天前，召开临时会议应在 3 天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并附会议相关资料。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议事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召集人，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召集人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2、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按照会议议程上所列顺序讨论、表决会议议题。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

第十四条 监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可以自由发言讨论，并可向列席会议的董事长、董事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

第四节 监事会表决与决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应当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公司过半数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会议议题无论是否经表决通过，监事会会议均应形成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各项内容均应记入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监事会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